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、本系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、為便利推行導師制，本系應組成導師工作委員會。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由本系教師推選三至五人，及系、所學生會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協調。
- 第三條、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 - 三、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 - 四、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 - 五、舉辦導師會議。
 - 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 - 七、優良導師之選薦。
 - 八、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第四條、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導師制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 - 二、召開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 - 三、負責本系導師制之推行。
 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 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 - 六、協助本系導師解決有關之困難問題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第五條、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- 一、安排「導師晤談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 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 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的問題。
 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 - 五、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第六條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。